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國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法定代理人 游淑貞

訴訟代理人 簡燦賢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吳貞儀

訴訟參加人 君達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純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4日
本院112年度國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裁判
費。查本件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上訴人係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
上訴，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(下同)529,148元，
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6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
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
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
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胡旭玫